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第二次) 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次)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12月27日,采购人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次)”(下称“项目”),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次)

二、政府采购编号: 嘉财采计【2018】113-1号

三、项目实施机构: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投资总金额: 人民币 186,900 万元(最终具体投资额以县政府财政审核为准)

五、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六、成交社会资本名称:

(一)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七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三)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法定代表人：蒋涤非

七、主要成交条件

(一) 合作期限

1、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合作期限暂定为 15 年，其中每个分子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

2、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合作期限暂定 30 年，其中新建、改造项目建设期 1 年，新建、改造及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期 29 年。

(二) 合作模式：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方式

(三) 主要指标：

1、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6.98%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优惠率：2.0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具体情况需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